苏教信办〔2021〕24号

关于举办2021年“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暨首届人工智能

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江苏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大学生信息素养，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领航杯”江苏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信函〔202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暨首届人工智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活动主题

智创未来。

三、赛项设置及要求

本届比赛共设微视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三个项目。

**1.微视频**

通过创意、编剧、导演、拍摄及剪辑、合成等手段，运用声画语言表现内容的动态影像短片。

作者应参与作品编剧、导演、拍摄、演出等环节的主创工作，并完成后期剪辑及合成制作。主题及音画内容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品须加入中文字幕，片头或片尾应加入参赛作品名称、主创人员名单、学校单位等信息。

作品格式为MP4，播放时长不超过10分钟，分辨率不低于720P，作品大小不超过200MB。请一并提供内容素材来源说明文档（含选题、故事、图像、声音等）和作品所使用的镜头与声音的原素材，全部文件压缩包大小不超过100MB。

**2.软件开发**

基于移动设备或电脑终端，能在Windows2003/win7/

win10系统或鸿蒙、安卓、苹果系统中正常运行。

请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作品演示视频，视频为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作品大小不超过200MB。请一并提供作品设计书（介绍作品主要设计思想、技术实现、应用效果、特点创新等）、相关说明文档和软件代码等，全部文件压缩包大小不超过100MB。

**3.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赛项为智慧交通（人车协同），竞赛规则见附件1。

四、推荐名额

1.微视频、软件开发每校申报参赛作品总数不超过8件，每件参赛作品报1—2名参赛选手、1名指导教师。

2.人工智能每校报1—2支队伍，每支队伍报2 名参赛选手、1名指导教师。

3.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参赛选手只能参加1个赛项。超额报送作品一律不参加评审。

五、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按赛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若干。

六、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比赛，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本校赛事组织、培训辅导和遴选推荐工作，并对本校推荐的作品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参赛高校指定一位联络员负责竞赛相关事宜，各校联络员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2）和作品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并扫描后连同参赛材料一起上传至评审平台。作品上传地址、上传方式和人工智能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已正式出版的作品或已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再参加本次竞赛。

4.参赛作品应是原创作品，无政治原则性和科学常识性错误，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富有智能教育时代特征，体现新信息技术应用。参赛作品不得剽窃、抄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名誉权或隐私权；作品不得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病毒及破坏性程序，否则直接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

5.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授权赛事组织单位在非商业用途场合组织对比赛成果的免费共享（涉密内容除外）。

联系人：贾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2468

E-mail：jset2019@163.com。

附件：1. 人工智能现场赛（人车协同）竞赛规则

2. 2021年“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比赛暨首届人工智能大赛参赛报名表

3. 2021年“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比赛暨首届人工智能大赛作品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